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发〔2022〕54号

关于印发《湘西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推行生态环境领域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经过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湘西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清单》组织实施

《清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湘环发〔2022〕8号）等法律、法规、规则 and 规定，结合我州实际，

共列举了12条对当事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或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清单》是我州对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审慎监管的进一步探索，也是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进一步规范，各分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学习培训，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规范《清单》适用程序

（一）严格《清单》适用条件。对列入《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实施时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清单》仅针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能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其他类型的不予处罚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依法适用。《清单》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清单》的规定。

（二）规范案件全过程记录制度。对于《清单》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工作，要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及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使用执法文书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对现场执法与案件办理实行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

（三）规范案件全流程办理程序。对符合《清单》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的，由办案人员提出处理建议，报法制部门审核并经过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作出免于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并制作《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应做好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除当场立即改正的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整改要求，并按照整改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强化《清单》落实监督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程序意识，加强对不予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事实认定不清的行政处罚案件。州局将把《清单》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拒不执行《清单》或者滥用《清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及时督促整改并定期通报。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初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区分类别。执法单位已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但该企业未按要求整改或又有新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应认定“初次违法”。

（二）《清单》中的“改正违法行为”包括停止违法行为和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1. 环境违法行为未产生、未排放污染物；2. 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及时整改；3. 未造成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

（四）免于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同时符合《清单》中对该行为所要求的“适用条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依法可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

本通知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通知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附件：湘西州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8日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3	建设项目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符合“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其中一项； 2.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包括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 2.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对相关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 2.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类型
6	环境应急管理	对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应急演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等的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四)(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 2.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行政处罚
7	自行监测	对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初次违法; 2.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初次违法后果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类型
8	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	对轻微超标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p> <p>3. 危害后果轻微（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排放浓度限值0.3倍以下；除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之外，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0.3倍以下）。</p>	初次违法后果不予处罚
9	水污染防治	对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p> <p>3. 危害后果轻微。</p>	初次违法后果不予处罚
10	大气污染防治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1. 初次违法；</p> <p>2.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p> <p>3. 在当日改正违法行为；</p> <p>4. 危害后果轻微。</p>	初次违法后果不予处罚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满足)	类型
11	大气污染防治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初次违法；</p> <p>2.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p> <p>3.危害后果轻微（物料堆放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下）。</p>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
12	信息公开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等行政处罚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1.初次违法；</p> <p>2.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p> <p>3.危害后果轻微。</p>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不予处罚